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4 年勞裁字第 21 號

【裁決要旨】

申請人為產業工會，立法者為強調團體協約勞方當事人之協商代表性，並顧及工會如代表共同利益一致性越多，將使受僱者之協商利益得以極大化，爰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會員比例應逾雇主所僱用勞工人數之一定比例，故雇主如對產業工會之協商資格提出質疑時，雖工會不當然因此負有將其會員名單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予雇主之義務，但就其符合協商資格之事實，仍負有具體說明之義務。

【裁決本文】

申請人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代表人 鄭建信 設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

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 設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54 號 8 樓

陳○○ 住 新北市

相對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設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代表人 劉淑芬 住 同上

代理人 彭○○ 住 新北市

陳丁章律師 設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8 號 5 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04 年 11 月 13 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 文

一、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未於 60 日內就申請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工會字第 1030010261 號函檢送之團體協約草案提出對應方案，及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已比對確認申請人具有團體協約協商資格後，仍拒絕協商之行為，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不受理。

二、申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雙方之主張及陳述：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一)謹將雙方本件協商事實經過及相關證物整理如申請狀「附表」所示，並就相對人違反誠信協商之主要事證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新北教工會字第 1030007092 號函(申證 1)明載依團體協約法，向相對人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簽訂，並建議於同年月 18 日召開協商會議。嗣雙方於同年月 29 日召開預備會議，會中作成決議(申證 6)：「1. 協商資格：雙方同意會員人數是否達到協商資格送勞工局認定，待結果產生再決定是否續行協商。若勞工局認定新北教產不具資格，則本次會議不生效力；若勞工局認定雙方具有協商資格，則本次協商認定為有效。2. 確認雙方協商代表：永平高中於下次協商會議前通知新北教產。3. 地點：雙方同意在永平高中進行團約。」。相對人發函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惠予協助確認申請人是否有協商資格(參申證 15、16)，雙方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召開會議，雙方均與會，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比對後，確認相對人全體受僱人員共

224 人(排除校長、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主管、教官等)，其中加入申請人者計 113 人，已逾二分之一，申請人得依法代表會員與相對人進行團體協商。詎相對人竟仍於 104 年 3 月 9 日函稱為確認釐清申請人協商資格疑義，請申請人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判斷時點，提供受僱於相對人之正式會員名冊及相關連性佐證資料。

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乃公正中立第三人，相對人當初亦主動要求該局比對確認申請人是否具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現在卻又無據推翻，聲稱不受拘束，協商要如何進行呢？更見相對人確係藉由不斷質疑申請人團體協約協商資格之方式，以達成拒絕協商之目的，申請人迫於無奈僅得申請本裁決以解決相對人不誠信協商之舉。又申請人工會成立之核心價值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為會員與學校間磋商出適當勞動條件。惟如前所述，相對人顯出於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及動機而拒絕與申請人進行團體協商，對申請人行使法律所賦予之團體協商權，採取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核屬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事甚明。

(二)公立學校確為教師之雇主，而為適格之協商主體：

1. 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勞資 2 字第 1010062480 號函(申證 23)明載：「有關認定公立學校教師之雇主一節，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勞資 2 字第 1010057795 號函重申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屬契約關係…公立學校教師之雇主為學校。」，即知公立學校確為教師之雇主。
2. 再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9 日北教中字第

1031216087 號函(申證 24)明載：「學校於接獲協商要求後應先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且上開函文之正本受文對象為「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足見相對人永平高中應已收悉上開公文，卻仍拒絕於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顯違反誠信協商。

(三)本件協商事項不涉及法律規定事項，屬應協商事項，自無相對人所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判決之適用。基於工會會務自主原則，相對人無權就申請人會員資格及協商代表資格，進行實質審查。故雙方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召開會議時，均僅確認彼此所提供之名冊形式上真正，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比對後確認申請人具協商資格，且申請人申證 12 函已清楚說明合法協商代表資格，故相對人要求申請人提出申請人會員正式名冊等相關聯文件及為推派協商代表而召開之內部會議決議等，均屬介入支配申請人工會組織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

1. 按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 101 年勞裁字第 52 號裁決決定書(申證 25)明載：「基於工會會務自主化之原則，相對人無審查申請人會員名單之權利、就申請人所提代扣會費之會員名單亦不負查證之義務。相對人縱依申請人所提名單，發生非工會會員遭代扣會費之情事，亦屬該非會員與申請人間之爭議」。
2. 由上述裁決決定書可知基於工會會務自主，避免相對人介入支配申請人工會組織運作，相對人無權就申請人會員是否具會員資格進行實質審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亦本於斯旨，故僅就申請人提出會員名單進行形式確認，相對人一再要求申請人提出申請人會員正式名冊等相關聯文件及，顯屬介入支

配申請人工會組織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

3. 至於協商代表資格部分，申請人已於「申證 12」函文第 2 頁第六點詳載：「本會章程第三十條明定，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為本會理事會之職權，本會之理事會復於第二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中提案通過授權常務理事會對各項團體協約進行協商及締結；而為考量本會會員涵蓋之學習階段及地區範疇廣泛，推派協商代表時須依本會協商人員之各類專長及所屬學習階段而異，常務理事會乃於第二屆第三次臨時常務理事會中決議授權理事長視協商個案推派代表，其推派人員名單送交常務理事會備查。基此，本會協商代表之產生俾符相關法令規範。」；基此，申請人有關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及因協商所衍生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協商代表之指派等，皆係屬理事會之職權，應無疑義。

4. 又本件非如相對人所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僅抽點一張會員入會申請表，而有抽點數張，僅第一張會員入會時間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申請人即表示同意剔除，其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有抽點數張，均無問題，足見申請人並無相對人所稱不誠信行為。且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亦係基於會務自主原則，僅就會員名冊為形式確認。

5. 由相對人所提「相證 1」可知申請人並無混淆會籍，否則申請人不會清楚區分教師會及工會。又申請人工會會員之會籍本係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教師會會員係以學年度為單位，但此與申請人工會會員確實入會時間係屬二事。

(四) 申請人就團體協約草案內容依法應予保密部分，並無欺騙相對人之情事：

1. 團體協約草案為申請人工會耗費眾多時間、精力而得成果，係屬機密文件，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保密，符合團體協約法第 7 條規定情事。相對人高中人事主任曾於協商時，竟稱欲與新北市其他高中一同討論本件團體協約內容，而因新北市其他高中與本件團體協約事項並無關聯，相對人竟稱要洩漏予其他高中，實讓申請人擔心長久努力成果，遭他人輕易利用，更見本件團體協約內容確有保密必要。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提出下列文件，以確認相對人於第二次調查會議所提 290 位受雇名單為真：
 2. 相對人學校聘雇人員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公保或勞保證明。
 3. 「全校班級課表」、「全校教師課表」、「進修部班級課表」、「進修部教師課表」、「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名稱、上課地點與授課教師一覽表」、「103 年 10 月份兼代課鐘點結算單、印領清冊、薪轉憑證」。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學年度核定予相對人之預算員額編制表」。茲將請求相對人提出上開文件之理由，說明如后：
 - (1) 因相對人於第二次調查會議出示之受雇人名冊，人數遽增至 290 人，相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在勞工局召開之協商準備會議(請參申證 20)所提出員額，增加數十名，實啟人疑竇。
 - (2) 再按相對人提供資料可知相對人學校設有高中部 32 班、國中部 47 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作業要點」，相對人依法雇用教師員額約在 177 人，具公務員身分之主任、組長、幹事、助理員約 17 人，具軍人身分之教官及生教組

長有 5 人，運動教練 1 人，工友 5 人，組織創新專案聘雇 2 人，校安執勤 2 人，合計約 209 人，此與相對人所提 290 人相距甚大。

(3)又相對人所提名冊中，兼任教師多達 69 人，代理教師亦有 26 人，而正式教師僅約 160 人，意即兼代課比率已逾 3 成，亦有違常理、常態。

(4)相對人於第二次調查會議稱「因兼任教師不願由學校為其投保勞保，故難以出示勞保紀錄證明其與相對人學校之聘雇關係」，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公立學校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學校所聘雇之兼任教師如未符公務人員保險之投保資格，學校即應依法為其辦理勞工保險，此為法律強制規定，非相對人與其聘雇之教職員工所得任意處分，相對人係一所公立學校，辦理教職員工之公保、勞保、健保業務者，俱為公務人員，斷不可能不依法行政，相對人今以「兼任教師無意願」做為相對人無法提出為其投保勞保之理由，實不足採。

5. 請相對人提出 103 年 10 月 31 日當日，相對人學校聘雇人員之公保或勞保證明。

6. 相對人雇用者多數為教師，既以教師身分受聘，則不論其身分為正式教師、代理教師或兼任教師，均應有授課及支薪事實，請相對人出示「全校班級課表」、「全校教師課表」、「進修部班級課表」、「進修部教師課表」、「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名稱、上課地點與授課教師一覽表」、「103 年 10 月份兼代課鐘點結算單、印領清冊、薪轉憑證」，並請於

文件上加蓋相對人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7.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四條「高級中學各校員額編制，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員額編制表，並納入各校預算辦理」，請相對人出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學年度核定予相對人之預算員額編制表」。

(五)依申請人章程第 8 條規定，只要填列申請書、繳交會費、並經過常務理事會審查後具有會員資格。申請人工會於 103 年 1 月 3 日常務理事會會議審查會員資格時之附帶決議，授權辦公室進行繳費資格認定，若資格無問題則視同入會。所以目前只要填列申請書、繳交會費並經由辦公室審查後，即具有申請人會籍。相對人所稱新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的受僱者，申請入會後會籍須在 104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一事並非事實。

(六)附表序號 1 至 8 是校長及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同意不予計入受僱勞工之人數；序號 9 至 28 皆為教師，同意應予列入；序號 29 至 47 皆非屬教職之公務人員，同意不予列入；編號 48 至 52 教官部分，因屬軍職人員，情況與公務人員相似，不能組織、加入工會，不應列入；序號 53 到 57 技工及工友、58 至 61 之聘僱公文預算書之校安執勤及組織創新人員，應視其任用依據；序號 62 至 194 皆為教師，其中 159 鄭○○、160 龐○○、194 蘇○○，三位為育嬰假及留職停薪狀態，留職停薪進修仍應符合學校需求，獲得同意後才能參與進修，其職缺固仍在，但職務另聘由其他人員代理，如將代理人也計入，豈不重複計算？育嬰留職停薪亦同，且六成薪由公保給付，並非由學校支給，申請人認為應予刪除。162 余○○、192 沈○○、194 楊○○之三位老師均借調至其

他學校及市府，所以也不應列入受雇人數；序號第 196 至 221 之代理教師，其中 197、199、200、201、207、211、217、218、219 因無教師證，應不計入；序號 196 至 221 之代理教師，因工會法對教師組織工會已有權利限縮，教師只能組產業工會，加上兼任教師跟學校以及學校其他同事之連結很少，加入產業工會的可能性幾乎是零，不應將其列入母數計算。又國中部兼課老師(含社團老師)的所得來源，有兼課鐘點費、技藝教育費、講師費等，我們想請問相對人，上述經費是由學校預算編列還是教育局補助或其他經費來源？只是由學校執行發給及核銷。高中部的部分社團，從學校簽呈看來是由校內老師授課，但是在班級課表有出現社團課程，而教師課表中卻未呈現，所以我們判斷社團課的授課鐘點費跟一般兼課鐘點費有別，上述經費是由學校預算編列還是教育局補助或其他經費來源？只是由學校執行發給及核銷。高中部有所謂第二外語的協同教師，是以兼任方式進用的，其鐘點費來源是由學校預算編列還是教育局補助或其他經費來源？只是由學校執行發給及核銷。有關於相證 11 第 209 頁，○○社之簽呈說明，社團的指導老師是由社團社長告訴學校，變更指導老師也是由社長告訴學校，而且領取鐘點費的人跟實際授課的人不同，此與一般聘僱關係不符。序號 269 鄭甲○○是 10 月份到次年 1 月都未支薪，編號 270 鄭乙○○老師是 8 月到 11 月都未支薪，僅有 12 月有講師鐘點費，編號 271 黃○○老師，1 到 11 月接未支薪，僅有 12 月有講師鐘點費。

(七)申請人工會成立之核心價值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為會員與學校間磋商出適當勞動條件，惟如前所述，相對人顯出於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及動機而拒絕與申請人進行團體協商，對

申請人行使法律所賦予之團體協商權，採取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核屬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事甚明。

(八)有關申證 37、38 課後社團教師部分，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函與各級公立學校，即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並非如相對人所稱，僅適用國民小學。相對人稱申證 38 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函，表示此一公函僅適用於國中小學，然而實際上，申證 38 主要即是要敘明課外及課後社團教師與教育部函釋中進用之專業教職員與一般人員不同，故檢附教育部的公函(參申證 38 說明段二、倒數第 3 行)。另申請人主張本件應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認定其為具協商資格之工會。

(九)綜上，相對人違反誠信協商義務並質疑申請人協商代表之合法性，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係同條第 1 項之誤）規定及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為此請求裁決事項為：

1. 請求確認相對人未於 60 日內就申請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工會字第 1030010261 號函檢送之團體協約草案內容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係第 1 項之誤，因第 2 項各款僅是第 1 項無正當理由之例示）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
2.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已比對確認申請人具有團體協約協商資格後，仍拒絕協商，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誠信協商原則及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3. 相對人自收受裁決決定書之日起，不得再對申請人為拒絕團體協約之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
4. 相對人應自收受裁決決定書之日起 30 日內就申請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工會字第 1030010261 號函檢送團體協約草案內容提出對應方案，並於提出對應方案後之 20 日內，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與申請人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5. 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對申請人不得有拒絕協商等其他對工會成立、組織或活動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之行為。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理由

(一)關於相對人是否為團體協約法所稱之雇主，並非當然無疑：

參照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研字第 1010088351 號函：「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於簽訂團體協約前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考量上級主管機關可能駁回學校與工會之協商共識，而衝擊雙方的互信基礎，爰應建立學校協商前之通報機制，以減低學校壓力與不必要的紛爭。承上，請轉知所轄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商之同時，即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由該機關視協商議題權限審酌是否違反相關法律，屬單一學校或跨校性議題、縣市或全國適用一致性及是否涉及財務支出等，並為必要之行政指導。屬學校權責者，如學校排課、擔任導師等，則以學校為協商主體；若為縣市一致適用、地方財務或全國一致性之議題，則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按現時申請人提出所謂欲協商事項，既非學校排課、擔任導師等純屬學校權責事項，則協商之對象是否

為相對人並非無疑，意即，相對人並非本件協商之適格對象，縱踐行相關程序提出對應方案，亦無協商效力或實益，為逾越權限提出協商對應意見。

(二)申請人之協商資格至今未能釐清：

申請人應對「是否有協商資格」一事為證明。然，申請人對於其是否為有協商資格一事，卻拒絕提供資料供相對人核對，相對人亦無提出對應方案之必要，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曾「欺騙」相對人，相對人無法信賴其所提文書之形式真正：

(1)申請人於預備會議中，一度曲解團體協約法第 7 條之規定，表示「協商過程、內容」之保密為法定義務為由，使申請人陷於錯誤，同意申請人所提預備會議第七項提案，而為保密之約定。事後，相對人始知「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固為團體協約法第 7 條所規定。然當時該條文之增列，係因配合當次修法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賦予協商雙方互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而來，係為避免雙方所互為提供之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而生。所以，依該規定所應保密者，係指勞資之任一方因協商所需而提供之資料（即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資料）之保密而言，並非「協商事務」之保密。因此，對於申請人誠信已有所質疑。

(2)協商代表確認乃是協商前先行必要程序，相對人屢屢去函請申請人於協商前提供協商代表相關證明，以供相對人確認協商代表是否具代表性，避免無謂爭議或因不具代表性，而衍生協商共識無效結果。

(3)相對人於103年10月31日接獲團體協約草案版本，就協商議題權限，即於103年11月27日將申請人協商版本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由新北市教育主管機關視協商議題權責審核；另就申請人是否有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第2款協商資格，相對人並於103年12月18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惠予協處，同日另函說明二、請申請人屆時提供會員名單及申請加入證明(如入會申請書)等以供確認，說明三、另申請人協商代表產生是否符合團體協約法第八條規定，擬仍請申請人提供摘錄有關推選協商代表之歷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內容之相關具代表性證明資料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3年12月27日通知於104年1月16日開會協處，申請人以104年1月5日新北教工會字第1040001003號復函相對人，同意備妥相關資料與相對人共同參與104年1月16日會議。當日新北市勞工局未允許相對人核對，乃信賴申請人提供之資訊，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對(當日，仍未見過任何紙本名單及入會申請)。孰料，相對人僅隨機抽點，即當場發現灌水，而在任意抽點一位葉老師入會申請書後，即發現該老師並非基準時(103年10月31日)前申請入會之正式會員(故遭自名單內剔除)。但當日，勞工局並未進一步容許全面檢視，或更進一步抽點。

(4)申請人於相對人支會理事長(應為相對人於申請人工會支會理事長)，於104年1月27日校務座談會議以電子簡報檔向全校報告會務時，相對人才發現申請人刻意混淆教師之「教師會」會員身分，以及「產業工會會員」身分，以至於將會籍起始點混一(前者採學年度計算；

後者採會計年度計算)(相證 1)，基於前述認知，學校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接獲新北市勞工局有關 104 年 1 月 16 日會議紀錄後，相對人人事主任即就前述疑義致電新北市教育局、勞工局請求協助，復中途適逢春節年假，相對人復於開學日 104 年 2 月 24 日電洽申請人釐清該會協商資格疑義，而其會務人員團體協約部主任關老師表示「只要寫入會申請書，錢也繳了，就是該會會員…」，惟相對人仍充表達申請人不應計入 104 年 1 月 1 日會籍生效之新增會員陳○○等多人，因為渠等人員雖有加入工會資格，但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計算時間點非該會會員，不應納入計算，應予扣除；為避免爭議擴大，相對人請關老師向該會上層表達，關老師表示會將相對人意見向其理事長、副理事長報告，擇期再回覆相對人；相對人接續就 104 年 2 月 24 日電洽釐清該會協商資格疑義，截至 104 年 3 月 5 日因工會關主任未依約回覆相對人，相對人則再主動電洽關主任，關主任表示向其上層請示結果，說「因學校未於 1 月 16 日會議提出疑義，就這樣了…」，「若學校仍有疑義，可來函工會，工會會回復說明」，態度顯然迴避。相對人為確認釐清申請人協商資格疑義，不得已依其申請人會務人員團體協約部關主任上述所囑分別於 104 年 3 月 9 日及 104 年 5 月 1 日，續函請申請人依誠信協商提供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判斷時點)受僱於相對人之工會正式會員名單等相關聯性佐證資料，請申請人查明惠復。然，申請人是否具團體協約法第 6 條所訂之協商資格係進行該法所定團體協商前題，相對人對此提出質疑，申請人當有具體說明義務及提供相對人教師參加申請人工會之正式名冊等協商相關資料

請求(101 年勞裁字第 28 號，頁 12、13)。

(5)綜上，相對人難以單以「形式上之信賴」認定作為申請人協商之基礎，及以認定申請人具協商主體資格事實基礎顯有錯誤，仍須再確認釐清。相對人為確認釐清申請人協商主體資格疑義，函請申請人依 103 年 10 月 31 日時點提供受僱於相對人之申請人之正式會員名冊等相關聯性文件(「入會申請表」、「繳納入會費」以及「常務理事會審查通」)之會議紀錄相關聯佐證資料，以供實質查對。(相證 2)。

(三)自稱為申請人協商代表之人拒絕提供證明其代表權之文件，依法無法啟動協商：

1. 按「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約之協商所必要者為限」為團體協約法第 8 條所明訂。
2. 就此，申請人僅以書函(相證 6)說明其「協商代表」產生說明，卻自始從未見其提供任何文件以為證明。而相對人則為此(相證 4、5、7、8、9)請求申請人提供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等會議紀錄，並以利於相對人向勞工局請求釋示。是以，在申請人拒絕依據上開勞動部 103 年 7 月 8 日 103 年勞動關 2 字第 1030067884 號函、103 年 5 月 25 日 103 年勞動關 2 字第 1030062565 號函提出相關證明前，相對人不提出相對應版本，非無理由。

(四)工會會籍應依章程決定，有 101 年勞裁字第 52 號可參考。依申請人工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要填列申請書、繳交會費、並經常理會審查通過後才是正式會員。依章程第 8 條第 3 款審查程序由理事會訂定，而不是由常務理事會授權辦公室審查，而且也不知道辦公室所指為何？另依申請人所提供之 103 年 1 月 3 日會議紀錄，是在確認 102 學年度申請人之會員名冊，決議確認有繳費的 16,411 人為會員，可見是否為會員還是要經過常務理事會審查。該決議中，另外做成的附帶決議指的是授權辦公室進行後續繳費資格認定，也就是說至少要有辦公室做出資格的認定，才有討論是否入會資格之餘地，並非如申請人所述是由各支會會長認定。

(五)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對名單時，並非以 101 年勞裁字第 28 號案之原則來核對。因為相對人是公立學校，薪資發放是以薪資系統為準，相對人已從薪資系統取得相關薪資發放資料，但是有關於社團老師並沒有簽定聘僱契約，但有支薪。相對人認為勞動關係不以書面契約為要件。

1. 關於相對人受僱人數，序號 1 至 8 是校長及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同意剔除；序號 9 至 28 皆為教師，同意列入；編號 29 至 47 皆非屬教職之公務人員，不予列入；編號 48 至 52 教官部分，因教官所支領的薪資其預算是來自學校，而非國防部。所從事也是教職的工作，相關規定也只是規定，軍訓教育部分應由學校之就近軍官遴任，換言之，教官之契約關係係受僱於學校。至於教官可否加入工會與判斷教官與學校之間是否有勞雇關係為兩回事，就如部分不具有加入申請人工會會員資格之人，仍得列入相對人雇用員工。教官之任用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31 條，教官執掌介聘等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下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司。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 1 條規定該遴選辦法之母法就是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依照第二條規定遴選部分固然須會同國防部，但介派至各校任職部分還是由教育部為之，故相對人認應計入；序號 53 到 57 技工及工友及 58 至 61 之聘僱公文預算書之校安執勤及組織創新人員，均屬僱用關係，應予計入；第 62 至 194 皆為教師，應予計入。教師的育嬰假及留職停薪均係依相關人事法令辦理，並不會因此影響其教師之聘約關係與身份。關於借調部分各該人員還是支領相對人學校之薪資，只是支援教育局業務，育嬰假部分還是由相對人高中為其續保公保，支領育嬰津貼六成薪，另外因進修而留職停薪者，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不得拒絕，其職務還在，故均應計入。

2. 序號 222 至 257 之兼任教師部分，有為其勞保加保部分並無疑義。依照相證 12 的資格審查單，從 126 頁至 153 頁全名是兼任代理人員，相對人製表時簡稱為兼任教師，以至於申請人有所誤解。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各項之規定，分別進用之人員，本不需必然具有教師證。相對人之人事、主計為公務員，如果在相關人員沒有服勞務的狀況下對其支薪，茲事體大，申請人無須懷疑人事主任絕無必要為了拒絕申請人之協商，而自甘冒圖利罪或業務登載不實之風險。況且薪資系統所調取之資料，已在相證 12 呈現，各該表單為電腦列印，本質上本就未有人工簽核。退步而言，關於聘任教師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以及聘任之後是否雇主有為其加入勞保兩事，與僱傭關係是否存在為不同之問題。如申請人主張各該教師不合法令規定之資格而經相對人聘任，也不影響各該教師

對相對人服勞務之關係。如申請人認為相對人未為各該教師加入勞保，則是雇主是否違法之問題，不會因為未加入勞保而影響僱傭關係，相對人認為只要有聘約及支薪之事實即足以證明，何況相對人為公立學校。關於部分工時部分，相對人認為還是屬於勞動關係之存在，此外相對人於相證 12 中都有提出各該關係人員之薪資扣繳明細表，該部分可請申請人至相證 11 受雇證明欄標示之附件頁數查找，由所得明細表可看出各該老師之薪資發放，均是連續數月，應可證明 103 年 10 月 31 日存有僱用關係。

3. 序號 258-290 及 297 皆為社團教師，各該教師是否於各校兼任，而應重複記入各校受僱員工之母數之爭議，是因為現行制度將個別公立學校視為雇主必然會發生的情形，與各該教師與相對人之間之聘任關係及服務時數固然為部分工時之受僱人，但不影響其為受僱方之身分，依現行法律並無排除計算之依據。又工會招募會員時，應使所有符合具有入會資格之人得以廣泛知悉，為工會的內部作業問題，理應由工會自行解決，而非將其招募會員之訊息不夠廣泛所造成之不利益，反過來做為將有資格加入工會之人自母數剔除。又○○社之社團老師原本聘任的是王○○，因課務忙碌推薦由張○○指導，社團鐘點費係由王○○領取後回捐給社團，該等王○○與張○○之間之課務支援安排，包括由何人出面領取鐘點、是否回捐給社團，均不影響其受僱於相對人之身分。

- (六)教師工會組織之限制為立法政策之問題，立法者既有意限縮教師組織工會之自由，自然不應以其他方式迴避該等限制。況且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之規定，只要是受僱方就列入分母計算，對於短期受僱也並無排除之意旨。對於僱用之經費來

源也無關僱傭關係之成立，相對人永平高中為公立學校，所有經費都是來自於教育局，受政府會計審計制度之監督，各該年度經費均經審計決算。至於科目不同並不影響僱用關係之成立。關於經費來源與僱用關係認定，不論發放科目是講師鐘點費或授課鐘點費，均不改變各該教師受僱之事實。

(七)相對人認為協商資格要件為法定強制要件，屬於當事人適格問題，並非任何一方可以處分或和解。

(八)依據 104 年 8 月 6 日調查會議紀錄第 6 頁，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說明略稱 102 學年度繳費是 103 年的會籍、103 學年度繳費是 104 年的會籍，該等陳述與相對人自校內申請人工會之支會會長所得知之訊息一致。亦即學年中繳費之會員，其會籍係下學年度生效，因此關於本件計算人數的基準時，也就是 103 年 10 月 31 日究竟有多少會員，依現在申請人提出之資訊，完全無法判斷。

(九)有關申請人申證 37、申證 38，申請人主張社團老師不應列為所僱用之人員，但申證 37 是 100 年度的函文、申證 38 是 102 年度的函文，所謂課後活動的老師參照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的規範，指的是非必修而由學生分擔社團老師經費的課後活動。本件相對人為高級中學，依據高級中學法所定之課綱，依行政法院之見解為法規命令，學生社團為必修課，所以不是所謂的課後社團。社團老師的薪資也是由相對人學校支付，而非由學生分擔。另外參照申證 38 可知，台北市政府所轉給各學校之函文，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相對人為國民高級中學，依法規命令性質之課綱聘請社團老師，與前開國民教育範疇完全無關。因此申請人主張剔除社團老師並無理由。

(十)關於高中社團教師之判斷基準，應建立在屬於課程內之社團或是課程外之社團，並非以課表上課時間而斷，如依申請人邏輯，相對人只要把國文、英文及數學排在第 8、9 節，則會變成非正式課程。

(十一)相對人答辯聲明：駁回申請人裁決申請。

貳、程序部分

一、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接獲申請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工會字第 1030010261 號函檢附之團體協約草案內容，未於 60 日內就申請人所提出團體協約草案內容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嗣經雙方協議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比對申請人是否具協商資格，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會同雙方核對，認申請人已具協商資格，惟相對人卻於 104 年 3 月 9 日來函推翻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認定，並質疑申請人協商代表之資格，其行為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而申請人係於 104 年 5 月 5 日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距相對人於 104 年 3 月 9 日之發函行為之時，並未逾 90 日之期間，其提起本件申請，符合上開法條之規定。

二、相對人辯稱工會會籍應依章程決定（參見 101 年勞裁字第 52 號決定決定書），依申請人工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要填列申請書、繳交會費、並經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才是正式會員。依章程第 8 條第 3 款審查程序由理事會訂定，而不是由常務理事會授權辦公室審查，而且也不知道辦公室所指為何？申請人部分會員是否已是正式會員，尚有疑問云云。

經查：申請人 101 年 5 月 5 日通過之章程第 8 條規定：「申請成為本會之會員程序如下：一、填寫入會申請表，並送交本會或支

會並繳納入會費。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三、相關審查程序由理事會另訂之。」(104年7月2日修正之章程第8條之內容亦相同)，又申請人主張依其103年1月3日之常務理事會附帶決議：「授權辦公室進行後續繳費資格認定，若資格無問題將視同入會」，有申請人104年9月6日庭呈之上開章程及第一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既然申請人之章程第8條既規定申請入會者於填寫入會申請表、繳納入會費後，須經該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正式成為該會之會員。如被授權之辦公室於進行後續繳費資格認定後，未再送交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其程序固未完成，尚不生入會之效力。惟如嗣後被授權辦理會員申請入會後續繳費資格認定之辦公室，將申請入會會員之資料送交申請人常務理事會追認，應認申請入會之會員溯及於繳交入會申請表及繳納入會費之時，即成為申請人之正式會員，蓋工會之常務理事會一般係定期召開，並非於有勞工申請加入會員時，即得隨時召開，故應解為得於召開常務理事會時追認之前申請入會之會員審查，且溯及於申請並繳費時生效，始為合理。查申請人於104年10月1日召開之第二屆第16次臨時常務理事會中，已追認通過申請人永平高中支會葉丁○○等27人之入會審查，有申請人104年10月1日第二屆第16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申證30）足憑，依上之說明，該27名申請入會者溯及於繳交入會申請表及繳納入會費之時，即成為申請人之正式會員。又申請人之會員既已繳交入會申請表及會費，並經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依申請人章程之規定，該申請入會者即已成為正式會員。至於申請人為作業上之統一及方便，將其會籍一律計算至次年年底，亦無所謂因違反章程而不生合法入會之問題。

三、申請人於103年10月31日之會員人數，是否達相對人當時所僱

用勞工人數 2 分之 1？

(一) 相對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所僱用之勞工人數為 256 人：

1. 按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 2 分之 1 之產業工會。」自其文義觀之，上開條款所指所僱用之勞工，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為限，凡與協商他方具有僱用關係之勞工均屬之。查申請人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係產業工會，依上開條款之規定，需其受僱於相對人之會員人數，逾相對人所僱用勞工人數 2 分之 1 者，申請人始具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協商資格，此為法定協商資格之規定。如雇主自始即爭執工會協商資格時，就申請人是否具協商資格，為本會應依職權認定之事項，尚非雙方當事人所得自行處分之事項。因此關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因受雙方之請求而協助雙方所為人數之認定結果，並不影響本會依法所為之職權審查。又雙方既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會議時，同意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計算人數之基準，則本會即依雙方合意之該日期計算申請人會員受僱於相對人及相對人所僱用勞工之人數，先予敘明。

2. 相對人提出之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教職員名單共計 297 人，詳如附表，茲就其中不應計入及應予計入之人數判斷如下：

(1) 本會認不應計入之人員計 41 人（即附表標明 × 者）：

A. 附表序號 1 之校長為相對人之代表人、序號 2 至 8 之秘

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補校主任等7人，為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合計8人均不予計入。

B. 序號 29 至 35、38 至 47 之人事主任、組員、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會計佐理員、護理師、幹事、助理員等 17 人，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之規定為公務員，合計 17 人不予計入。

C. 序號 36、37 之護理員 2 人，為依醫事人員條例、學校衛生法配置之公務人員，合計 2 人不予計入。

D. 序號 48 至 52 之主任教官、生教組長、教官等 5 人：

(A)申請人主張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教育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軍職人員尚不能組織及加入工會，與公務員之情形相同，故不應列入等語。

(B)相對人辯稱教官之任用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31 條，教官執掌介聘等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下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司。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 1 條規定該遴選辦法之母法就是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依照第 2 條規定遴選部分固然須會同國防部，但介派至各校任職部分還是由教育部為之。教官所支領的薪資其預算是來自學校，而非國防部。相關規定只是規定軍訓教育部分，應由學校之就近軍官遴任。換言之，教官所從事的工作也是教職，與學校間仍為受雇關係。至於教官可否加入工會與判斷教官與學校之間是否有勞雇關係為兩回事，就如部

分不具有加入申請人工會會員資格之人，仍得列入相對人雇用員工云云。

(C)按相對人所稱上開規定僅係規定軍訓教育部分，應由學校之就近軍官遴任，教官所從事的工作也是教職，與學校間仍為受僱關係，固非無據。惟查，主任教官官階為中校、生教組長、教官官階為少校仍具軍職身份為現役軍人，有相對人軍人保險軍官保險基數及保險費代扣一覽表（參相證 13 第 8 頁）可稽，並為雙方所不爭執；而依工會法第 4 條第 2 項：「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之規定，現役軍人係被排除於勞工團結權保障範圍之外，則在解釋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時，即不應將被排除於勞工團結權保障範圍之外之軍職人員計入，如此始能與工會法第 4 條之規範意旨相符。據此，本會認具軍職身份之主任教官、生教組長、教官等 5 人，不應計入相對人受僱勞工人數之內。

E. 序號 158 邱○○、159 教師鄭○○、160 教師龐○○、161 楊甲○○、166 楊乙○○、194 教師蘇○○等 6 人不予計入：

查序號 158 邱○○、159 教師鄭○○、160 教師龐○○、161 楊甲○○、166 楊乙○○等 5 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時，係在請育嬰假中；序號 194 教師蘇○○為留職停薪，為雙方所不爭執，申請人主張該 6 人應不予計入；相對人辯稱教師的育嬰假及留職停薪均係依相關

人事法令辦理，並不會因此影響其教師之聘約關係之存在云云。

查不論係請育嬰假中或留職停薪中，教師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仍屬存在，相對人據此主張仍應計入，固非無所依據。惟查依相對人主張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時之代理教師共計 26 人（附表序號 196 至 221）、不含社團教師之兼任教師計 36 人（附表序號 222 至 257），則在教師邱○○、鄭○○、龐○○、楊甲○○、楊乙○○、蘇○○於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期間，其原本之課程係由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代課之，亦即若該 3 位教師期滿回任後，相對人代理老師或兼任教師即有減少之可能。本會認若將請育嬰假中或留職停薪之教師人數解為仍得計入相對人之僱用勞工之人數之內，則恐有重複計算而致不當擴大相對人之僱用勞工之人數母數之虞。基於上述理由，上開 6 人應不予計入。

F. 序號 163 教師余○○、193 教師沈○○、195 教師楊○○等 3 人不予計入：

查序號 163 教師余○○係由相對人商借至頭前國中、193 教師沈○○、195 教師楊○○則商借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事，固然上開 3 位教師與相對人之僱傭關係仍然存在，惟本會基於與上述（5）相同之理由，認為該 3 人應不予計入。

(2) 本會認應計入申請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受僱於相對人之會員人數計 256 人：

A. 附表序號 9 至 28 計 20 人皆具教師資格任行政職，應予列入，為雙方所不爭執。

B. 序號第 53 到 57 之技工及工友 5 人，應予列入：

查序號 53 技工林○○於 103 年 4 月 1 日由相對人為其投保勞保、序號 54 至 57 之工友王甲○○、劉甲○○、張甲○○、陳甲○○均係於 100 年 8 月 1 日由相對人為其投保勞保 4，有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參相證 15 序號 2、39、30、38、12）可稽，則上開 5 人既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 日、103 年 4 月 1 日起於相對人學校擔任技工及工友之職務，自屬相對人之受僱人，應予計入。

C. 序號第 58 至 61 之聘僱公文預算書之校安執勤及組織創新人員 4 人，應予列入：

序號 58、59 之程○○（相證 11 誤繕為程○△）、王乙○○於 103 年 1 月 1 日與相對人簽訂臨時雇工契約，擔任維護校園及門禁安全等工作，契約期間為 1 年，並約定月薪金額，有契約書及相對人之簽呈（相證 12 第 10 至 12 頁）可稽；序號 60、61 之方○○、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相對人簽訂輔助教學臨時人員契約，擔任協助電腦維護、資訊中心管理等工作，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個別約定月薪，有契約書及相對人之簽呈（相證 12 第 13 至 15 頁）可稽，足見該 4 人於契約期間提供勞務，並領有薪資，自應計入相對人受僱人數之內。

D. 序號第 62 至 195 均為導師或教師，扣除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及借調至他處服務或辦事之序號 158 邱○○、159 教師鄭○○、160 教師龐○○、161 楊甲○○、166 楊乙○○、194 教師蘇○○、163 教師余○○、193 教

師沈○○、195 教師楊○○等 9 人外，計 125 人應予計入，並為雙方所不爭執。至於序號 138 教師簡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時並無留職停薪之情形，有相證 24 之 103 年度所得代扣表足憑，自應計入。申請人主張簡甲○○教師係留職停薪，應屬誤會。

E. 序號 196 至 221 之代理教師計 26 人，應予計入：

(A)申請人主張部分代理教師未列載於相證 15 之勞保清冊中，故而判斷前開人員最終未聘僱於相對人或已於 10 月前離職；上開人員中有多位未具有教師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無法受聘為兼任教師；兼課教師意指以部分時間授課而支領該節授課鐘點者(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性質上屬於部分工時人員，而相對人出示之所得明細表僅能看出 103 年 10 月是否有領薪紀錄，無法得知該員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是否在職兼任，且所得明細表上也無相對人學校承辦人員之核章云云。

(B)本會認上開代理教師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時為相對人之受僱人，應予列入相對人受僱勞工之人數，理由如下：

a. 相對人就上開代理教師，均與之簽有代理教師聘約(參相證 12 第 17 頁至 41 頁)。依其聘約內容觀之，代理教師係在相對人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相對人均有支付薪資，有各該代理教師之 103 年度所得代扣明細表(參相證 12 第 42 頁至 83 頁)可稽。既然代理教師

在上開契約期間提供勞務，並領有薪資，自應計入相對人受僱人數之內。又從上開資料觀之，亦未發現有申請人所稱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已離職之情形者。又代理教師授課時數之多寡，或如申請人所主張縱有未依規定為其投保勞保之情形者，均無礙於代理教師與相對人在上開期間中僱傭契約存在之事實。

- b. 又按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至 3 項定有明文，是相對人僱用代理教師，亦非以具有教師證為要件。申請人主張上開教師中有無教師證書者，與規定不符云云，並非可採。況縱申請人所主張其中有部分人員未具教師證書而不具代理資格一事屬實，亦與該等人員與相為人間確有僱用關係一事，不生影響。再者，申請人之會員中有 5 人為代理教師（即序號 197 張乙○○、198 林甲○○、204 錢○○、209 陳乙○○及 217 之簡○○），其中陳乙○○亦無教師證（參見相對人 104 年 9 月 24 日相證 18 之 103 年 10 月 31

日教職員工表序號 209 之備註欄)，則申請人以上述理由主張代理教師無教師證者不應列入，更不足採。

F. 序號 222 至 257 之兼任教練及兼任教師共 36 人，應予計入：

(A) 申請人主張工會法本身對於教師組織工會已有權利限縮，在團體協約法中因為教師只能組產業工會，加上兼任老師跟學校以及學校其他教職員間之連結極少，無從得知加入工會之訊息，加入產業工會的可能性幾乎是零，考慮及工會法已經限縮的情況下，不應將兼課教師列入母數計算；又若同時在多所學校擔任兼課老師，會造成每所學校都可以將其列入受僱人數計算，對工會而言不公平的云云。

(B) 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兼任教師之工作本即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相對人就上開兼課教師，均製作有短期及兼任代理人員資格審查單（參相證 12 第 126 頁至 153 頁），依其上之記載，該等教師之到職日期均在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並有各該兼課教師之 103 年度所得代扣明細表（參相證 12 第 90 頁至 125 頁、154 頁至 165 頁）可稽。

既然兼課教師在 103 年第 1 學期期間有提供勞務，並領有薪資，自應計入相對人受僱人數之內。又兼課教師依規定本即係以部分時間擔任課務，已如前述；故自不得以兼課教師授課時數較少，而否定其與相對人間僱用關係存在之事實。更何況兼任教師亦有為申請人會員之情形，如序號 236 之鍾○○即是，足見申請人此部分之主張，難以採信。

(C)又序號 222 之兼任教練林乙○○，係因相對人原籃球教練離職，故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聘任林乙○○為籃球隊之兼任教練，相對人並依時數給付教練鐘點費，有相對人 103 年 9 月 3 日之簽呈及 103 年度所得代扣明細表(參相證 12 第 84 頁至 89 頁)可稽；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3 年度有補助相對人女子籃球對經費 216,600 元(相證 25)，是序號 222 之兼任教練林乙○○之教練經費即由該補助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基金會支付(相證 26)，亦不應響該教練與相對間之僱傭關係，自應計入相對人受僱人數之內。

G. 序號 258 至 290、297 之兼任教師即社團指導教師共 34 人，應予計入：

(A)查依普通高級中學教學課程綱要肆「活動綱要」所載，綜合活動之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五種。所謂社團活動係指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綱要伍「實施要點」一(二)載有：

「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有普通高級中學教學課程綱要節本（相證 12 第 247-14 至 247-16）可稽；又依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之規定，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亦即每學期不得低於 12 節。而相對人承辦人員於 103 年 9 月 9 日即撰擬關於該校 103 學年度高中社團開課、場地等相關事宜之簽呈簽請核示（相證 12 第 247-1）、並於 103 年 9 月 12 日、19 日發兼職聘書予社團教師（相證 12 第 215 至 247 頁及相證 19）共 34 人；另相對人承辦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之簽呈說明三亦說明排定之社團上課日期，共 12 次上課，每次上 1 節課。社團組會並將核發每節 400 元之鐘點費予社團教師（相證 12 第 247-3），各該教師於上課後亦均有領取鐘點費，有所得明細表（相證 12 第 166 至 214 頁、相證 19）足憑。則社團指導教師在兼職聘書之期間，與相對人間自有僱傭關係，屬相對人之受僱人，應予計入。

(B)又 103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工會字序號 269 之社團教師鄭甲○○於 103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4 日、11 月 7 日、12 月 5、26、27 日均有上防身術課程（相證 12 第 180 頁簽呈）；序號 270 鄭乙○○於 103 年 9 月 10、26 日、10 月 24 日、11 月 7、21 日、12 月 5、26、27 日均有上多媒體技術課程（參見相證 12 第 183 頁社團活動鐘點費請領單）；序號 271 黃甲○○於 103 年 9 月 10、26 日、10 月 24 日、11 月 7、21

日、12月5、26、27日均有上表演藝術研究課程（相證12第186頁社團活動鐘點費請領單），並無申請人所主張未上課之情形。至於○○社之社團教師確有於103年第1學期上社團課程之事實（相證12第210、211頁），則原聘任之王○○，因課務忙碌推薦由張○○指導，應屬費王○○與張○○間之課務支援安排，並不影響相對人與○○社知識社團教師間僱用關係存在之事實。

(C)申請人雖主張，似乎有學生直接聘用社團老師之情形，經費是否依規定向學生收取繳交至學校公庫，再由學校公庫支付給社團老師，實際上應屬於代收代付之性質，難認該社團教師為相對人之受僱人云云，惟為相對人所否認，申請人亦未舉證證明，自難採信。

H. 序號2103年10月31日新北教工會字91至293之兼任救生員及清潔人員3人，應予計入：

查依相對人103年8月27日關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游泳池救生員、工讀人員一事之簽呈內容，序號291至293之兼任救生員及清潔人員3人工作為游泳池救生員及泳池清潔工作，契約期間自103年9月1日至11月7日，並均有時薪之約定，有上開簽呈及付款明細表（相證12第248至256頁）足憑。上開3人在聘約期間提供勞務，並領有薪資，自應計入相對人受僱人數之內。

I. 序號294至296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3人，應予計入：

按依特殊教育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7條規定，各級主

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又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規定，聘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按鐘點給付；其支給標準，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擬訂，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除任用者外，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稚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一、履歷表。二、聘用（僱用）契約書。三、服務證明書。四、學經歷證件影本。查序號 294 至 296 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呂丁○○、陳陸○○、伊思華 3 人均係依上開規定與相對人簽有 103 年度約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契約書，期間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依各該契約領有鐘點費，有上開契約、所得代扣明細表（相證 12 第 257 至 265 頁）可稽。上開 3 人在聘約期間提供勞務，並領有薪資，自應計入相對人受僱人數之內。

J. 合計上述 A. 至 I. 之人數為 256 人（ $20+5+4+125+26+36+34+3+3=256$ ）。

（二）申請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受僱於相對人之會員人數為 114 人：

1. 依申請人 104 年 11 月 12 日補充理由六書所附之申請人會員人數核對主張表之所示，其會員為 118 人。惟如前所述，序

號 138 教師簡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時並無留職停薪之情形，有相證 24 之 103 年度所得代扣表足憑，自應計入，故其主張之會員人數應為 119 人。

2. 惟依申請人所提出之入會申請單，其中柴○○、鄭丙○○及孫○○之入會申請單上雖有加蓋 103 年會員之戳章，但並無填寫日期。而證人柴○○證稱：「(提示入會申請書。請問證人記不記得填完申請書後，有人來收工會會費?) 姓名及 e-mail 不是我寫的，但簽名是我簽的，我不記得何時寫此表的。當時是教師會會長拿給我們填的，告訴我是加入教師會的，我簽名以後是由會長收走的，姓名及 e-mail 是她幫我寫的。我只知道是繳交教師會的會費。我不知道加入工會以及有繳交工會會費的事情。」；證人鄭丙○○證稱：「(提示相對人證人鄭丙○○之入會申請表。請問證人約於何時填寫及交給誰? 請問填完入會申請書後有無繳交工會入會費?) 這張是我親筆填寫的。我完全不記得，我只記得當時是辦公室的一位老師發的，她是教師會的幹部，我其實沒有很清楚填這張表要做什麼，我以為是跟教師會有關的東西，因為當時我很忙，填寫完後就放到她桌上。我沒有印象繳費的事情。」(參見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5 次調查會議紀錄)等語，足見證人柴○○、鄭丙○○固有在入會申請單上簽名之情事，但並不知該申請單係要加入申請人工會，亦不知有無繳交入會會費，自難認柴○○、鄭丙○○2 人為申請人之會員。又孫○○之入會申請單上既無填寫日期，自亦不足以證明係在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會並成為申請人之正式會員，則申請人之會員扣除上開 3 人之後為 116 人 (119-3=116)。又申請人之會員序號 193 教師沈○○、195 教師楊○○係借調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事，本會認若將請育嬰假中或留職停薪之教師人

數解為仍得計入相對人之僱用勞工之人數之內，則恐有重複計算而致不當擴大相對人之僱用勞工之人數母數之虞。基於上述理由，上開 2 人應不予計入，已如前述；故再扣除該 2 人後，申請人之會員人數為 114 人（116-2=114）。

（三）申請人主張將兼課教師及社團老師計入所僱用之勞工人數之內，對申請人及其他教育產業工會而言並不公平云云。查申請人 101 年 5 月 5 日之章程第七條規定：「凡在本市行政區內各級學校及市立幼稚園任教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具教師證且無一定雇主之教師及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均應申請加入。」（參見相對人 104 年 9 月 1 日庭呈之申請人章程），是得加入申請人會員者尚包括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在內。又產業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始具協商資格，此為法定之要件。至若有特定情事，尚有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5 款：「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之規定可資因應。另應說明者如下：

1. 關於兼任教師部分：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依本部與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共同公告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教師之範圍（參見本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勞資 3 字第 1000125339 號函），其中「二、依法規聘任於教學時間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依行政規則進用於教學時間之專兼職人員：（一）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聘任之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中小學(含幼稚園)代課及代理教師。」，則本件相對人聘任之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即屬上開公告認定之教師，實無疑義。

2. 關於社團教師部分：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貳、科目與學分數之「科目與學分數表」之說明：「一、本表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之節數，除「綜合活動」打「*」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二、「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小時的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社團活動以每週一節為原則。」；又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伍、實施要點一、計畫擬訂，其中(二)載明「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亦即依教育部訂定之上開「綜合活動」課程綱要之規定，除學校教師外，學校於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該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社團教師。又關於上開課綱之法律性質，固有法規命令說及行政規則說之分別，惟縱採行政規則說，社團活動既係依高級中學課綱而為必修之課程(但無學分)，是否為申請人主張之「課後社團教師」，即非無疑。相對人依行政規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聘用之社團教師，縱認非屬教師之範圍，亦無從將之從相對人僱用之勞工之範圍內予以排除。則申請人執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函(申證 37、38)主張社團教師不應計入相對人僱用勞工人數之內，即非可採。

3. 申請人又主張自啟動與相對人團體協約之協商這段期間內，另外已完成三所公立學校團體協約簽訂，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送交申請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目前已送教育局核可。足見，申請人具有為會員提升工作條件之努力，並確實具有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能力。再者，本件縱認申請人會員人數未逾 2 分之 1，亦僅屬些微差距，考量教師組企業工會被限制，及學校聘僱短期兼職人員甚多之情形，應得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經裁決認定具協商資格之工會云云。查如前所述，依申請人 101 年 5 月 5 日之章程第七條規定，凡在新北市行政區內各級學校及市立幼稚園任教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具教師證且無一定雇主之教師及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均得加入申請人工會。依 104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第七條之規定，凡在新北市行政區內各級學校教師及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均得加入申請人工會（申請人 104 年 8 月 6 日庭呈之章程），可見得加入其會員者，非僅以教師為限，尚包括非公務員之職員工，而申請人之會員中亦有非屬教師之職員工，如序號 36 之吳甲○○護理員即是。再依申請人之自陳，其於與相對人要求協商期間內，已與 3 家公立學校為團體協約之協商完畢，現報請教育局核可中可知，申請人之會員在該 3 所公立學校之會員人數均逾二分之一，可見依申請人之活動力，其會員非無逾相對人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可能，尚難認有重大事由而難以達成之情形。從而，在本件申請人以些微差距及本案之特殊性等致未逾 2 分之 1 為理由，主張本會應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認定其具協商資格之工會云云，尚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時，相對人之僱用之勞工人數為

256 人，申請人之會員為 114 人，並未逾相對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受僱勞工二分之一即 128 人（ $256 \div 2 = 128$ ），則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人不具法定之協商資格。按裁決之申請，基於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該工會並非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從而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未於 60 日內就申請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工會字第 1030010261 號函檢送之團體協約草案內容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為同條第 1 項之誤，因第 2 項各款僅是第 1 項無正當理由之例示）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依上開規定，即應不受理。

貳、實體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一）申請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新北教工會字第 1030007092 號函載明，依團體協約法向相對人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之請求，並建議於同年 18 日召開協商會議（申證 1）。

（二）雙方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召開預備會議，會中達成下列共識：

1. 協商資格：雙方同意會員人數是否達到協商資格送勞工局認定，待結果產生再決定是否續行協商。若勞工局認定新北教產不具資格，則本次會議不生效力；若勞工局認定雙方具有協商資格，則本次協商認定為有效。
2. 確認雙方協商代表：永平高中於下次協商會議前通知新北教產。
3. 地點：雙方同意在永平高中進行團約。（申證 6）。

(三)相對人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分別函申請人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其中發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之主旨載為：「本校為因應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提起團體協約之訴求，該會是否具有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協商資格，擬請鈞局惠予協處…」，說明二載為：「屆時擬請該工會提供會員名單及申請加入該會之證明(如入會申請書)等供確認。」(申證 15)；相對人發予申請人函文之主旨及說明之內容亦大致相同(申證 16)。

(四)104 年 1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召開會議，雙方均與會，雙方並同意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申請人會員受僱於相對人之人數。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比對，剔除抽點時發現並非前述基準時點申請入會之會員 1 人後，認定相對人全體受僱人員共 224 人(排除校長、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主管、教官等)，其中加入申請人者計 113 人，已逾二分之一，申請人得依法代表會員與相對人進行團體協商(申證 20)。

(五)申請人於 104 年 3 月 9 日發函相對人請求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申證 21)。

(六)相對人分別於 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5 月 1 日函覆申請人，稱為確認釐清申請人協商資格疑義，請申請人提供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判斷時點，受僱於相對人之正式會員名冊及相關連性佐證資料；並應提出申請人協商代表推選之歷次會議及決議等證明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具代表性(申證 22)。

二、本案爭點：

相對人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比對確認申請人

具有團體協約協商資格後，仍拒絕協商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判斷理由：

(一)按申請人為產業工會，立法者為強調團體協約勞方當事人之協商代表性，並顧及工會如代表共同利益一致性越多，將使受僱者之協商利益得以極大化，爰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會員比例應逾雇主所僱用勞工人數之一定比例（97 年 1 月修正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立法說明參照）。故雇主如對產業工會之協商資格提出質疑時，雖工會不當因此負有將其會員名單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予雇主之義務，但就其符合協商資格之事實，仍負有具體說明之義務。

(二)查相對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受僱勞工為 256 人，而申請人當時之會員為 114 人，並未逾相對人僱用勞工二分之一，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人不具法定之協商資格，已詳如前述。而相對人自 103 年 8 月 29 日團體協約預備會議中，即爭執申請人之會員人數未逾相對人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申證 6）；其後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申請人時，其中發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之主旨載為：「本校為因應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提起團體協約之訴求，該會是否具有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協商資格，擬請鈞局惠予協處…」，說明二載為：「屆時擬請該工會提供會員名單及申請加入該會之證明（如入會申請書）等供確認」（申證 15）；相對人發予申請人函之主旨及說明之內容亦大致相同（申證 16），足見相對人自始即對申請人之協商資格提出質疑。而雙方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對時，申請人僅將入會申請表及名單交給勞工局人員，相對人

於抽點時，即有發現顯不合於會員資格者而經勞工局予以剔除之情形。復相對人於會後又發現申請人有將兩造合意協商資格判斷時點後入會之會員納入，因此，相對人又於 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5 月 1 日分別函知申請人，請申請人應提供會員名單及相關聯性佐證資料以供確認人數（相證 2、3），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則相對人自始即要求申請人提出會員名冊及入會證明文件以確認申請人具法定協商資格，且抽點時確有發現顯不合於會員資格者而經勞工局予以剔除之情形，於會後復因核對發現申請人有將不合資格者納入，而立即發函質疑其資格並要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甚且於裁決程序中，申請人在詢問會前亦不同意將會員名冊及入會申請表交予相對人核對。再參諸雙方團體協約協商經過之事證及脈絡，尚無足證明相對人有同意將協商資格之審查全部委諸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而相對人不得再爭執勞工局核對結果之意思。則相對人在對於申請人協商資格仍有疑義，且無資料可供佐證申請人之會員人數是否符合團體協約法之規定前，未與申請人開始為協商之行為，難認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及行為。從而，申請人此部分之主張，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申請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會員，並未逾相對人僱用勞工二分之一，申請人不具法定之協商資格。則相對人自始即要求申請人提出會員名冊及入會證明文件以確認人數及是否具協商資格，惟申請人並未提供，則相對人在無資料可供核對申請人是否符合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前，未與申請人開始為協商之行為，難認相對人之行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自無構成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從而，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比對確認申請人具有團體協約協商資格後，仍拒絕協商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

不當勞動行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相對人之行為既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云云，則申請人請求事項其中之救濟命令部分即失所依附，不能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不受理，一部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劉志鵬

張詠善

林振煌

王能君

蔡正廷

吳姿慧

蔡志揚

蘇衍維

吳慎宜

康長健

徐婉蘭

侯岳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3 日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申請人主張	相對人主張	本會判斷	備註
1	校長	劉淑芬	×	×	×	相對人之代表人
2	秘書	許○○	×	×	×	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
3	教務主任	劉乙○○	×	×	×	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
4	學務主任	羅○○	×	×	×	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
5	輔導主任	曾○○	×	×	×	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
6	總務主任	陳丙○○	×	×	×	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
7	圖書館主任	蔡○○	×	×	×	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
8	補校主任	吳○○	×	×	×	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
9	教學組長	張丙○○				
10	註冊組長	黃乙○○				
11	設備組長	楊丙○○				
12	實驗組長	何○○				
13	試務組長	馬○○				

14	副組長	牟○○				
15	訓育組長	黃丙○○				
16	體育組長	胡○○				
17	衛生保健組長	曾甲○○				
18	社團活動組長	盧○○				
19	學務處副組長	粘○○				
20	輔導組長	黃丁○○				
21	資料組長	陳丁○○				
22	特教組長	黃戊○○				
23	輔導處副組長	隋○○				
24	採訪編輯組長	鍾甲○○				
25	讀者服務組長	賴○○				
26	資訊媒體組長	陳戊○○				
27	補校教導組長	沈甲○○				
28	運動教練	江○○				
29	人事主任	彭○○	×	×	×	公務人員
30	組員	李○○	×	×	×	公務人員
31	會計主任	林丙○○	×	×	×	公務人員
32	事務組長	張丁○○	×	×	×	公務人員
33	出納組長	孫甲○○	×	×	×	公務人員
34	文書組長	李甲○○	×	×	×	公務人員
35	會計佐理員	唐甲○○	×	×	×	公務人員
36	護理師	吳甲○○	×	×	×	公務人員
37	護理師	吳乙○○	×	×	×	公務人員
38	幹事	嚴○○	×	×	×	公務人員
39	幹事	謝○○	×	×	×	公務人員
40	幹事	黃己○○	×	×	×	公務人員
41	幹事	溫○○	×	×	×	公務人員
42	幹事	周○○	×	×	×	公務人員
43	幹事	蕭○○	×	×	×	公務人員

44	幹事	周甲○○	×	×	×	公務人員
45	助理員	劉丙○○	×	×	×	公務人員
46	助理員	史○○	×	×	×	公務人員
47	助理員	尤○○	×	×	×	公務人員
48	主任教官	葉○○	×		×	軍職
49	生教組長	吳丙○○	×		×	軍職
50	教官	鄭丁○○	×		×	軍職
51	教官	李乙○○	×		×	軍職
52	教官	劉丁○○	×		×	軍職
53	技工	林○○				
54	工友	王甲○○				
55	工友	劉甲○○				
56	工友	張甲○○				
57	工友	陳甲○○				
58	校安值勤人員	程○△	×			
59	校安值勤人員	王乙○○	×			
60	組織創新	方○○	×			
61	組織創新	唐○○	×			
62	701 導師	楊丁○○				
63	702 導師	李丙○○				
64	703 導師	陳己○○				
65	704 導師	千○○				
66	705 導師	李丁○○				
67	706 導師	陳庚○○				
68	707 導師	陳辛○○				
69	708 導師	陳壬○○				
70	709 導師	張戊○○				
71	710 導師	黃庚○○				
72	711 導師	封○○				
73	712 導師	蔡甲○○				

74	713 導師	林丁○○				
75	714 導師	劉戊○○				
76	715 導師	石○○				
77	801 導師	黃辛○○				
78	802 導師	羅甲○○				
79	803 導師	何甲○○				
80	804 導師	謝甲○○				
81	805 導師	蔣○○				
82	807 導師	吳丁○○				
83	808 導師	吳戊○○				
84	809 導師	邱甲○○				
85	810 導師	莊○○				
86	813 導師	吳己○○				
87	814 導師	王丙○○				
88	815 導師	張己○○				
89	816 導師	陳癸○○				
90	817 導師	莊甲○○				
91	901 導師	王丁○○				
92	902 導師	楊戊○○				
93	903 導師	王戊○○				
94	904 導師	曹○○				
95	905 導師	葉甲○○				
96	906 導師	鄭戊○○				
97	907 導師	林戊○○				
98	908 導師	張庚○○				
99	909 導師	蘇甲○○				
100	910 導師	張庚○○				
101	911 導師	余甲○○				
102	912 導師	陳子○○				
103	913 導師	葉乙○○				

104	914 導師	柴○○				
105	915 導師	吳庚○○				
106	101 導師	康○○				
107	102 導師	袁○○				
108	103 導師	張壬○○				
109	104 導師	石甲○○				
110	105 導師	孫○○				
111	106 導師	白○○				
112	107 導師	林己○○				
113	108 導師	涂○○				
114	109 導師	秦○○				
115	110 導師	褚○○				
116	111 導師	王己○○				
117	201 導師	陳丑○○				
118	202 導師	張癸○○				
119	203 導師	李丁○○				
120	204 導師	林庚○○				
121	206 導師	洪○○				
122	207 導師	吳辛○○				
123	208 導師	陳寅○○				
124	209 導師	呂○○				
125	210 導師	許甲○○				
126	211 導師	吳壬○○				
127	301 導師	王庚○○				
128	302 導師	王辛○○				
129	303 導師	石乙○○				
130	304 導師	賴甲○○				
131	305 導師	曾乙○○				
132	306 導師	葉丙○○				
133	307 導師	張子○○				

134	308 導師	蔡乙○○				
135	309 導師	陳卯○○				
136	310 導師	歐○○				
137	國中英語	洪甲○○				
138	國中英語	簡甲○○	×			
139	國中數學	葉丁○○				
140	國中國文	許乙○○				
141	國中理化	薛○○				
142	國中音樂	李己○○				
143	國中美術	賀○○				
144	國中特教	彭甲○○				
145	國中電腦	詹○○				
146	國中輔導	曹甲○○				
147	國中輔導	謝乙○○				
148	國中專輔	劉己○○				
149	國中國文	劉庚○○				
150	國中國文	杜○○				
151	國中英語	鄭丙○○				
152	國中歷史	馬甲○○				
153	國中英語	賴乙○○				
154	國中國文	謝丙○○				
155	國中英語	蕭甲○○				
156	國中理化	吳癸○○				
157	國中地理	呂甲○○				
158	國中數學	邱○○	×		×	請育嬰假
159	國文國文	鄭○○			×	請育嬰假
160	國中健教	龐○○			×	請育嬰假
161	國中音樂	楊甲○○	×		×	請育嬰假
162	國中健教	石丙○○				
163	國中生科	余○○			×	借調

164	國中特教	李庚○○				
165	國中音樂	蔡丙○○				
166	國中國文	楊乙○○	×		×	請育嬰假
167	高中數學	江甲○○				
168	高中國文	陳辰○○				
169	高中國文	林辛○○				
170	高中國文	衛甲○○				
171	高中英文	張丑○○				
172	高中英文	藍○○				
173	高中數學	洪乙○○				
174	高中歷史	黃壬○○				
175	高中地理	黃癸○○				
176	高中物理	劉辛○○				
177	高中歷史	楊己○○				
178	高中公民	黎○○				
179	高中化學	林壬○○				
180	高中生物	楊庚○○				
181	高中化學	楊辛○○				
182	高中體育	曾丙○○				
183	高中體育	連○○				
184	高中音樂	王壬○○				
185	高中美術	葉戊○○				
186	高中家政	陳巳○○				
187	護理教師	鄭己○○				
188	高中數學	林癸○○				
189	高中數學	呂乙○○				
190	高中歷史	應○○				
191	高中英文	朱○○				
192	高中輔導	林子○○				
193	高中國文	沈○○			×	借調

194	高中輔導	蘇○○	×		×	留職停薪
195	高中公民	楊○○			×	借調
196	代理教師	張寅○○				
197	代理教師	張乙○○				
198	代理教師	林甲○○				
199	代理教師	劉壬○○				
200	代理教師	聞○○				
201	代理教師	張卯○○				
202	代理教師	郭○○				
203	代理教師	林丑○○				
204	代理教師	錢○○				
205	代理教師	楊壬○○				
206	代理教師	陳午○○				
207	代理教師	何乙○○				
208	代理教師	陳未○○				
209	代理教師	陳乙○○				
210	代理教師	蕭乙○○				
211	代理教師	鍾乙○○				
212	代理教師	張辰○○				
213	代理教師	徐○○				
214	代理教師	葉己○○				
215	代理教師	楊癸○○				
216	代理教師	孫乙○○				
217	代理教師	簡○○				
218	代理教師	陳申○○				
219	代理教師	陳酉○○				
220	代理教師	黃子○○				
221	代理教師	蘇乙○○				
222	兼任教練	林乙○○	×			
223	兼任教師	李辛○○				

224	兼任教師	葉庚○○				
225	兼任教師	吳子○○				
226	兼任教師	王癸○○				
227	兼任教師	王子○○				
228	兼任教師	陳戌○○				
229	兼任教師	徐甲○○				
230	兼任教師	金○○				
231	兼任教師	張巳○○				
232	兼任教師	楊子○○				
233	兼任教師	鄭庚○○				
234	兼任教師	陳亥○○				
235	兼任教師	周乙○○				
236	兼任教師	鍾○○				
237	兼任教師	李壬○○				
238	兼任教師	張未○○				
239	兼任教師	邱乙○○				
240	兼任教師	劉癸○○				
241	兼任教師	陳壹○○				
242	兼任教師	詹○○				
243	兼任教師	侯○○				
244	兼任教師	陳貳○○				
245	兼任教師	翁○○				
246	兼任教師	許丙○○				
247	兼任教師	鄭辛○○				
248	兼任教師	程甲○○				
249	兼任教師	李癸○○				
250	兼任教師	王丑○○				
251	兼任教師	林寅○○				
252	兼任教師	唐乙○○				
253	兼任教師	楊丑○○				

254	兼任教師	劉子○○				
255	兼任老師	蘇丙○○				
256	兼任老師	黃丑○○				
257	兼任老師	張申○○				
258	兼任教師	曾丁○○	×			社團老師
259	兼任教師	姜○○	×			社團老師
260	兼任教師	陳叁○○	×			社團老師
261	兼任教師	柯○○	×			社團老師
262	兼任教師	施○○	×			社團老師
263	兼任教師	謝丁○○	×			社團老師
264	兼任教師	張酉○○	×			社團老師
265	兼任教師	林卯○○	×			社團老師
266	兼任教師	謝戊○○	×			社團老師
267	兼任教師	許丁○○	×			社團老師
268	兼任教師	黃寅○○	×			社團老師
269	兼任教師	鄭甲○○	×			社團老師
270	兼任教師	鄭乙○○	×			社團老師
271	兼任教師	黃甲○○	×			社團老師
272	兼任教師	高○○	×			社團老師
273	兼任教師	李子○○	×			社團老師
274	兼任教師	賴丙○○	×			社團老師
275	兼任教師	陳肆○○	×			社團老師
276	兼任教師	吳丑○○	×			社團老師
277	兼任教師	許戊○○	×			社團老師
278	兼任教師	汪○○	×			社團老師
279	兼任教師	陳伍○○	×			社團老師
280	兼任教師	楊寅○○	×			社團老師
281	兼任教師	邱丙○○	×			社團老師
282	兼任教師	呂丙○○	×			社團老師
283	兼任教師	王寅○○	×			社團老師

284	兼任教師	李丑○○	×			社團老師
285	兼任教師	周丙○○	×			社團老師
286	兼任教師	林辰○○	×			社團老師
287	兼任教師	梁○○	×			社團老師
288	兼任教師	莊乙○○	×			社團老師
289	兼任教師	張○○	×			社團老師
290	兼任教師	胡甲○○	×			社團老師
291	兼任救生員	朱甲○○				
292	兼任清潔人員	朱乙○○				
293	兼任清潔人員	劉丑○○				
294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呂丁○○	×			
295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陳陸○○	×			
296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伊○○	×			
297	兼任教師	徐乙○○	×			社團老師
應計入之人數			218 人	270 人	256 人	
二分之一			109 人	135 人	128 人	